

收文編號：1070003483

議案編號：1070315071006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15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一)凍結國庫署協助公文繕打及公文影像掃描所需經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7099091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 項凍結本部國庫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協助公文繕打及公文影像掃描所需經費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第 1059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國庫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10款第2項決議第1項
「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
協助公文繕打及公文影像掃描所需經費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國庫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其中說明(8)協助公文繕打所需經費 153 萬 6 千元、說明(9)公文影像掃描所需經費 268 萬 8 千元，合計費用高達 422 萬 4 千元，卻未見詳細說明，為撙節政府開支，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

本部國庫署辦理文書收發及檔案管理等工作之正式編制員額精簡，鑑於工作量大且繁雜，每個細部環節須投注相當多人力始能如期如質完成，爰以勞務承攬方式委外辦理公文登錄、繕打校對、裝封寄送及檔案點收、掃描、分案裝訂、調卷及協助清查等事務性工作，為維持業務運作所需，覈實編列本項預算，實有必要。

三、結語

本項預算為處理文書收發及檔案管理等經常性事務工作必要支出，敬請同意動支，俾協助各項業務順利推動。